

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(97 年 9 月份)

*糊塗官員 機密文件竟丟火車

英國政府在短短一星期內，傳出兩起糊塗官員將政府機密文件丟在 倫敦 通勤 火車 上的烏龍事件。

機密文件分別被民眾拾獲，轉交給媒體發佈，讓英國政府顏面無光。人來人往的火車站裡，居然藏有英國政府的天大祕密，有民眾 10 日在倫敦近郊開往滑鐵盧車站的通勤列車上，撿到兩份政府機密文件，內容是關於蓋達恐怖組織與 伊拉克 情勢的評估，民眾將文件交給英國廣播公司 BBC 代為還給政府。不過就在隔天，又有民眾在同一條路線的列車上，再度發現落單的機密文件，這回內容是關於英國政府打擊恐怖組織資金管道，以及全球毒品交易與洗錢的機密政策。民眾又將文件交給英國星期天獨立報，一星期內連續發生兩起粗心官員掉機密文件的烏龍事件，英國政府的保密工夫，讓人擔心，英國政府除了將丟機密文件的白目內閣資深官員停職，也緊急進行內部調查。不過過去 6 個月來，類似事件層出不窮，不久前，英國新堡一個 兒童 福利單位財因為遺失磁片，洩露 2500 萬名英國民眾的個人資料，引起嘩然。小至個人隱私，大到國家安全機密，英國政府再不上緊發條，恐怕要付出愈來愈大的代價。(民視 新聞譚淑君綜合報導)

*洩底價圖利卅九億 台電股長聲押

台電核一、核二廠爆發一起官商勾結工程弊！檢調懷疑，台電 核一、核二廠「低放射性廢料儲存庫」工程，有台電人員以綁規格標，將工程預算提高，並洩漏工程底價給特定廠商，讓廠商得標，圖利金額高達卅九億元。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十五日約談台電核能發電處股長黃榮堂等人，依貪瀆罪嫌移送台北地檢署。

檢察官訊後，以黃榮堂涉及貪瀆，且有串證之虞，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據了解，檢調懷疑，涉案的台電人士，不止黃榮堂一人，可能尚有台電高層涉案，案情將向上發展，且涉案廠商疑有行賄情事，已經擴大蒐證調查。

檢調發現，黃榮堂另承辦核三廠發包「預力系統檢測工程」，涉嫌勾結廠商「合增」公司，收受四百萬元，曾遭檢調偵辦，並依貪瀆罪嫌提起公訴。

據檢調追查，台電在八十八年、八十九年間發包台電核一廠、核二廠的「低放射性廢料儲存庫」工程，疑有承辦的台電核能發電處股長黃榮堂等台電人員勾結廠商，配合將部分工程規格以獨特規格綁標，除了一方面讓特定廠商得標外，同時也大幅提高工程預算。

由於黃榮堂等人的配合下，讓核一、核二廠低放射性廢料儲存庫工程，預算分別暴增至十四億、廿五億元，黃榮堂等人還洩漏工程底價，讓廠商以極為接近底價的價格，獲得工程。

調查局日前已針對本案，搜索核一、核二及黃榮堂及廠商等人辦公室、住處，昨天並約談黃榮堂等人調查。檢調懷疑，本案還有台電人員及高層涉案，已擴大調查中。

(中國時報/2008/04/16 05:16 陳志賢、趙國明台北報導)

***淺論課稅資料之保密規**

對納稅義務人之課稅資料，應絕對予以保密，如此方能使納稅人無所顧忌而願誠實申報。

壹、前言

電腦科技與電信資訊聯結，人類彼此間時空距離大幅縮短，世界潮流也邁向 e 化網路時代，商品貨物或勞務之買賣，已逐漸由網路交

易（電子商務）方式所取代。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強調「開放政府、多元包容」，政府機關所持有保管之資訊，基於民主參與原則，應積極主動公開予民眾知悉，用以確保行政行為遵循公正、公開與民主之程序。處於 e 化網路時代，人們對於各類資訊取得與知悉，也逐漸衍變為憲法所保障之「資訊權」，是以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1 項曾明定：「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，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；其公開及限制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（註：政府資訊公開法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，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、第 45 條，回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至第 8 條之規範，該兩法條現已刪除）。

國家為保障人民自由與權利，增進全體民眾福祉，故須蒐集、運用民眾個人資訊，國家也因此成為最大之資訊蒐集者與擁有者。國家所持有及保管之資訊，其公開之必要性，在於滿足民眾知的權利，以符合參與、分享、溝通之民主思潮。然而國家所持有之資訊，往往涉及民眾隱私權與人格權之保護，因此攸關個人一己之資訊，倘若無法律之依據，基於資訊自主權及自決權，個人得拒絕提供，他人更不得刺探或加以宣揚，國家各機關並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
貳、我國對課稅資料保密之規範

在行政程序法尚未制定前，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，避免民眾權益受到侵害，我國於 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所稱個人資料，包括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健康、病歷、財務狀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依該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」公務機關若有違犯之情事發生，該法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0

條前段明定：「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損害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「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...。」

現今稽徵機關正推動鼓勵納稅人以網路申報稅捐，若納稅人上網申報之所得或稅務資料，遭電腦駭客入侵造成資料有所洩漏時，納稅人可否請求救濟？法務部曾於91年7月15日法律字第0910024855號函復財政部謂：「稽徵機關基於所得稅稽徵之特定目的，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自應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。...倘保有納稅人個人資料檔案之稽徵機關已依規定，指定專人依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即應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如稽徵機關未依該法規定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時，納稅義務人得依前揭規定請求損害賠償。」

按課稅資料每每涉及納稅人之身分、所得、財產或營業秘密，例如綜合所得稅牽涉個人所得來源、投資狀況、存款機構與扶養親屬等隱私，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亦牽涉納稅人財產明細，營業稅更涉及納稅人營業項目、範圍、往來對象等營業機密，甚者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其所檢附之人才培訓、研究發展等資料，更涉及智慧財產權，此等課稅資料若經不當洩漏，顯而易見，將有侵害損及納稅人權益之虞。因此稽徵機關除對指定個人或機關外，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課稅資料，應絕對予以保密，如此方能使納稅人無所顧忌而願誠實申報。

對於課稅資料之保密，現行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：「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、所得、營業及納稅等資料，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，應絕對保守秘密，違者應予處分；觸犯刑法者，

並應移送法院論罪：一、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。二、納稅義務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。三、稅捐稽徵機關。四、監察機關。五、受理有關稅務訴願、訴訟機關。六、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。七、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。八、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。稅捐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資料，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機關人員及第 8 款之人，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 1 項之資料，如有洩漏情事，準用同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。」，此外稅務人員違犯保密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，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除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2 項外，該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：「財政部或經其指定之稅捐稽徵機關，對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，得公告其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，不受前條第 1 項之限制。」此係稽徵機關應「絕對保守秘密」之除外規定，僅以「已確定」之重大欠稅案件或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為限，方得公告欠稅人或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，目的在於透過民眾發揮輿論制裁之力量，以遏阻納稅人逃漏稅捐之意圖。

參、對檢舉逃漏稅捐之保密規範

繳納稅捐乃人民所負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國家各項施政透過人民繳納稅捐，方可使國家建設與發展得以延續，國家須將所收之稅款，透過預算程序分配於各項建設，用來滿足全體國民需求。國家以法律命令人民繳納稅捐，人民心理不免會產生痛苦感，因此無法避免會造成合法租稅規劃、脫法租稅規避、違法逃漏稅捐等情事。對於逃漏稅捐之行為，因已破壞租稅負擔之公平性，國家自有加以處罰之必要。

惟逃漏稅捐之行為態樣複雜，且隱藏於交易當事人之間，勢無法全賴稽徵機關查緝防杜，是故對於人民檢舉逃漏稅捐者，國家除應予適當獎勵外，並應對檢舉人身負絕對之保密義務。有關檢舉獎金部分，現行所得稅法第 103 條明定：「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、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稽徵機關應以罰鍰 20%，獎給舉發人，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。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，稽徵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 3 日內，通知原舉發人，限期領取。舉發人如有參與逃稅行為者不給獎金。公務員為舉發人時，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。」

須再說明的是，檢舉獎金之核發不侷限於所得稅，現行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，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 20% 獎金。但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三等親以內之舉發人不得領取獎金。」以及財務罰鍰給獎分配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，就財務罰鍰之淨額提撥舉發人獎金，照 20% 計算，每案最高額以新臺幣 480 萬元為限。」因此對於檢舉逃漏營業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、貨物稅等稅目之案件，檢舉人亦得領取檢舉獎金。

對於逃漏稅不法行為之遏止，固然全民有責，然而欲令非執行公權力之民眾，肩負此一打擊不法之責任，恆因一般民眾恐不及受公權力之保護，以致無端遭受報復而裹足不前。為期使人民能勇於檢舉不法行為，俾使不法行為無所遁形，國家一方面以高額獎金鼓勵民眾檢舉不法，另一方面對於檢舉人身負有保密責任，藉此保障檢舉人身之安全。且易位觀察，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，法律之所以願付高額獎金並對檢舉人身採取保密措施，使知情民眾勇於檢舉，乃因檢舉人仍須承擔某種程度之負面代價，檢舉人須承擔其身分隨時會受不當曝光之風險，一旦曝光即有受報復之虞，生活中將隨時懷有恐懼，將

無法與常人一般過著悠遊寧靜生活，此乃不待調查即為眾人可想而可預見之事。況在現今社會普遍充斥似是而非之不正風氣下，檢舉人可能受人指指點點，反而招致扭曲之社會評價，甚且可能不見容於特定社會群體之生存，而須他遷易地生活。

對於檢舉人身分之保密，財政部並訂定「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」，依據該要點第 9 點規定：「承辦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人員，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違者應予嚴處。如認其有涉及刑事者，並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。」該作業要點雖僅係行政規則，惟誠命稅務人員對檢舉人身分，以及檢舉人所提供各項事證，均負有保密義務，對檢舉不法之檢舉人權益具有保障實益。

肆、結語

稽徵機關所屬公務員，對於納稅人課稅資料及檢舉人身分，負有法定保密義務，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及所得稅法第 103 條之目的，在於保障人民權益，該等法律對於稅務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，稽徵機關人員依此規定，對可得特定之人負有作為義務，並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。稅務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，或拒不為職務上應為之行為（嚴守保密義務），致特定納稅人之權利遭受損害，被害人自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，向稽徵機關請求損害賠償。（作者任職於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/陳炎輝）

***保 密**

喜歡說「告訴你一個祕密」的人，往往也會把這套話告訴別人。

有時候，參與機密實在是一件沉重的負擔。燕太子丹與當時名士田光預謀刺殺秦王，田光推薦荊軻，太子鄭重地說：「此事關係燕國

存亡，務請保密。」田光曰諾，回家後立即自殺，他用自殺來表示他是絕對不會洩漏機密的。

現在社會上，有一些人不知道保密的重要性，專作「包打聽」，見到人就說：「我告訴你一個秘密。」聽的人也不知輕重，又再轉告其他人：「我告訴你一個秘密。」如此輾轉流傳，所謂的「機密」不需要多久時間，立刻傳遍各地。其實，知道了人家的隱私，就要為他人保守秘密，這是個人修養的表現；再者，那個喜歡說「告訴你一個秘密」的人，往往也會把這套話告訴別人，所謂「秘密」早已公開，我們聽他說這套話是受累。

最近閱讀「人間福報」，見有星雲大師「保密」一文，闡述保密之重要性。星雲大師為佛教界之領袖，平日常關心民瘼，並在報章雜誌撰文綜論國事。這一篇有關保防之短文，深入淺出，點出「保密」在當今世界中有愈來愈重要之趨勢，否則像美國總統尼克森也不會因為竊聽民主黨的秘密，爆發「水門案」，最後落得黯然下台。星雲大師於文中除舉例說明「保密」之重要外，並列陳保密之意涵如下：

保密是一種責任。我們一生當中，必定有多次參與研商秘密會議，或是自己直接保管秘密檔案，在這種情形下，除了我們的頂頭上司以外，絕不可以洩漏絲毫的秘密，因為這是我們的責任。

保密是一種誠信。保密不僅是責任之表現，更是關乎一個人的人格、操守，代表做人的誠信，是另外一種高尚品德的呈現。

保密是一種厚道。保密不僅是責任，是誠信，更是為人厚道的表現，凡是足以造成對別人傷害的事，你洩漏了就有失厚道，所以過去的社會「隱惡揚善」被視為是積「陰德」。因此，一個人的性格厚道與否，從他能否為人保密，可看出一二。

保密是一種修養。保密是修身忍性的功夫，必須有這樣修養的人才容易做到。有的人修養不夠，大嘴巴，好說別人的秘密，甚至一些

國家大事，他為了誇耀自己有能力，不知輕重地一直向外發表吐露，這是修養不夠的表現。

保密更是一種自重。能夠保密，就是懂得自尊自重，不隨便洩漏秘密，把保守秘密當成是做人的義務，甚至覺得保密比洩漏秘密更為快樂時，他就真正成熟了。

星雲大師這一番對「保密」意義的闡述，不但說出保密之精髓，更從宗教觀點，解析保密之重要，令人印象深刻。

艾森豪當選美國總統後，為了實踐其競選時的諾言，立即赴韓國前線視察，此行保持高度機密，他本人已身在韓境，但是華盛頓艾氏官邸每天照常對記者發布會客名單，杜勒斯等政要照樣晉見艾氏，並在結束後對新聞記者透露艾森豪跟他談些什麼。

這是一個由多人集體參與的保密行為，大家動機相同，都是為了總統的安全，每個人都覺得他隱瞞真相是對國家的重要貢獻，所以毫不勉強地形成一致行動。由於這等事發生在個人自由氾濫的美國，益顯其可貴，也更襯托出「保密」的重要性。（本資料摘自於清流月刊）

*基測個資外洩案 逮 19 歲駭客



更新日期:2008/06/26 08:00 記者徐如宜、謝龍田、楊

濡嘉高雄市報導

高雄檢方偵辦國中 基測 個資外洩案，意外發現剛高中畢業的楊鎮銘，竟受雇扮「駭客 高手」，用自學「駭功」，侵入至少八十所國中小學網站，竊取十多萬筆學生資料。目前他已申請上某 大學 資訊工程系。

警方調查，十九歲的楊鎮銘是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高中應屆畢業，成績平平，但電腦很強。靠網上資訊自練駭功兩年多，曾侵入所讀高中的成績系統竄改成績，四處向同學炫耀遭記過；後來盜取個資，一

年多賺進約卅萬，多花在添購電腦配備、交女友。楊父從事水電，家境富裕，不知道兒子當駭客。高雄檢警前天搜索並傳喚涉嫌盜取及販賣學生個資的五名嫌犯到案，除楊鎮銘外，其他四人是台北市北一補習班負責人李長麟、台中市博暉圖書網路公司總工程師張煒翔、高雄市桓新補習班負責人許紋誠、高雄縣岡山鎮前峰國中王姓體育組長。除許被收押，餘均交保。

楊鎮銘受雇於桓新補習班，他上網找駭客資料，無師自通，參加學校資訊社，成天迷電腦，最多一天十多個小時抱著電腦；他說「我可以上課時睡覺，但不能沒有電腦」。檢警偵辦國中基測個資外洩案，十四日發動搜索行動時，機警的楊鎮銘當天就刪除筆記型及桌上型電腦的資料。警方前天到他家搜索理不出頭緒，最後由他父親帶到電信警察隊「曉以大義」，他才吐實。楊鎮銘供稱，靠自學「駭功」上國中小網站搜尋弱點，找出漏洞後，利用 ASP (動態伺服器網頁) 弱點測試取得權限密碼，再上傳木馬程式，伺機下載學生資料。因侵入的學校太多，他記不清，至少八十所。他侵入的學校，有些網站連防火牆都沒有，有的只要改變侵入路徑，就可進入拿資料。

專案小組指出，楊被傳訊時，反問為何追得到他？「我都『清』得很乾淨，也用其他 IP」。他在各網咖遊走，讓警方難以鎖定網址。

楊鎮銘就讀的高中表示，他侵入學校成績系統被記過，老師勸他資訊能力要用在「正途」，他也回答「不會走偏」，沒想到又犯大錯。警方將他依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，檢察官以十萬元交保。
(聯合新聞網/26 08:00 記者徐如宜、謝龍田、楊濡嘉高雄市報導)